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16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或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或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

01 1項規定甚明。

02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為原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對裁定聲
03 請再審，亦係再開所由之聲請或聲明程序，兩造及法院在前
04 訴訟所為之捨棄、認諾、責問、自認均不失其效力，是本院
05 113年度聲再字第51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中「則
06 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係推託之詞，且伊歷次再審
07 均有附上相對人於本院8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事件審理時，
08 在受命法官陳鴻斌前為自認：「機器載來給我看，又載回去了」
09 之筆錄，故就此部分之事實，伊無庸舉證，但每次都有
10 法官代為撤銷，伊於再審已表明在黑暗大陸非洲法官也不致
11 如此低劣，竟被3名女法官7天內快速駁回，果然陳鴻斌法官
12 於23年後，因性騷擾案而被解除法官職務。又依司法院釋字
13 17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
14 者，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人民提再審之訴，以
15 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質。再者，臺灣高等法院拒絕移
16 送清算完結事務，取消移送專屬法院管轄，就是不法，爰聲
17 請再審等語。

18 三、聲請人以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前訴
19 訟程序之自認仍不失其效力為由，主張其已於前次再審之訴
20 及歷次聲請再審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原確定裁定認其聲請
21 不合法而予以駁回，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
22 定之再審事由等語。但查，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法
23 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
24 合法、有無再審理由，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非因聲請
25 再審，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
26 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惟核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
27 旨，無非是對於前訴訟程序之本院8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確
28 定判決及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情節為指摘，並未對原確
29 定裁定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依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
30 明再審理由。再遍觀聲請人通篇聲請再審狀，僅係對於原確
31 定裁定表明不服，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如何適用法規顯有

01 錯誤，亦顯難認聲請人已表明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2 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03 四、從而，聲請人既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
04 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再審
05 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
06 第1項第4款規定要件有違，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之。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鈺琅

10 法 官 呂俐雯

11 法 官 賴淑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昱萱